

浙江省价格联动申诉梳理规则

根据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有关规定，原则上以生产（代理）企业填报的联动价格作为我省新的集中采购价格。现将联动价格填报期间，企业提出申诉等情形的梳理规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因最低价格来源省份中标状态已发生改变（已撤废）、价格已调整或拟调整（已公示）的，不作为应联动价格处理；

二、因最低价格来源省份报价错误、政策性原因致在外省无实际销售记录的，且生产（代理）企业承诺未以该价格供过货的，不作为应联动价格处理；

三、以一个国家医保医用耗材代码（27 位）为单位分别进行填报，一个报价单位中部分规格型号其他省份中标价低于浙江省中标价（备案采购价）时，该低价应为我省新的在线交易价格；

四、因报价规则等原因，其他省份产品部分组件价格低于我省价格，但成套产品总价高于我省总价的，该组件价格也应作为我省新的在线交易价格；

五、在联动价格填报期间收到的对其他产品的价格投诉，将交予专家组评估确定结果；

六、若生产（代理）企业不同意以联动价格作为我省新的在线交易价格，将停止相关产品的在线交易资格；

七、价格联动结果将予以公布，所申诉内容与事实不符的，将按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有关规定处理；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及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相关规定处理。